

業主應落實工程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責任

規劃設計階段

施工規劃階段

施工階段



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

交付規劃、設計

- 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
- 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
- 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



得委託專業機構

分析潛在施工危害、研訂安全設計方案

交付施工

- 評估施工風險
- 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
- 納入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



施工者

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實施風險評估

交付施工



監督查證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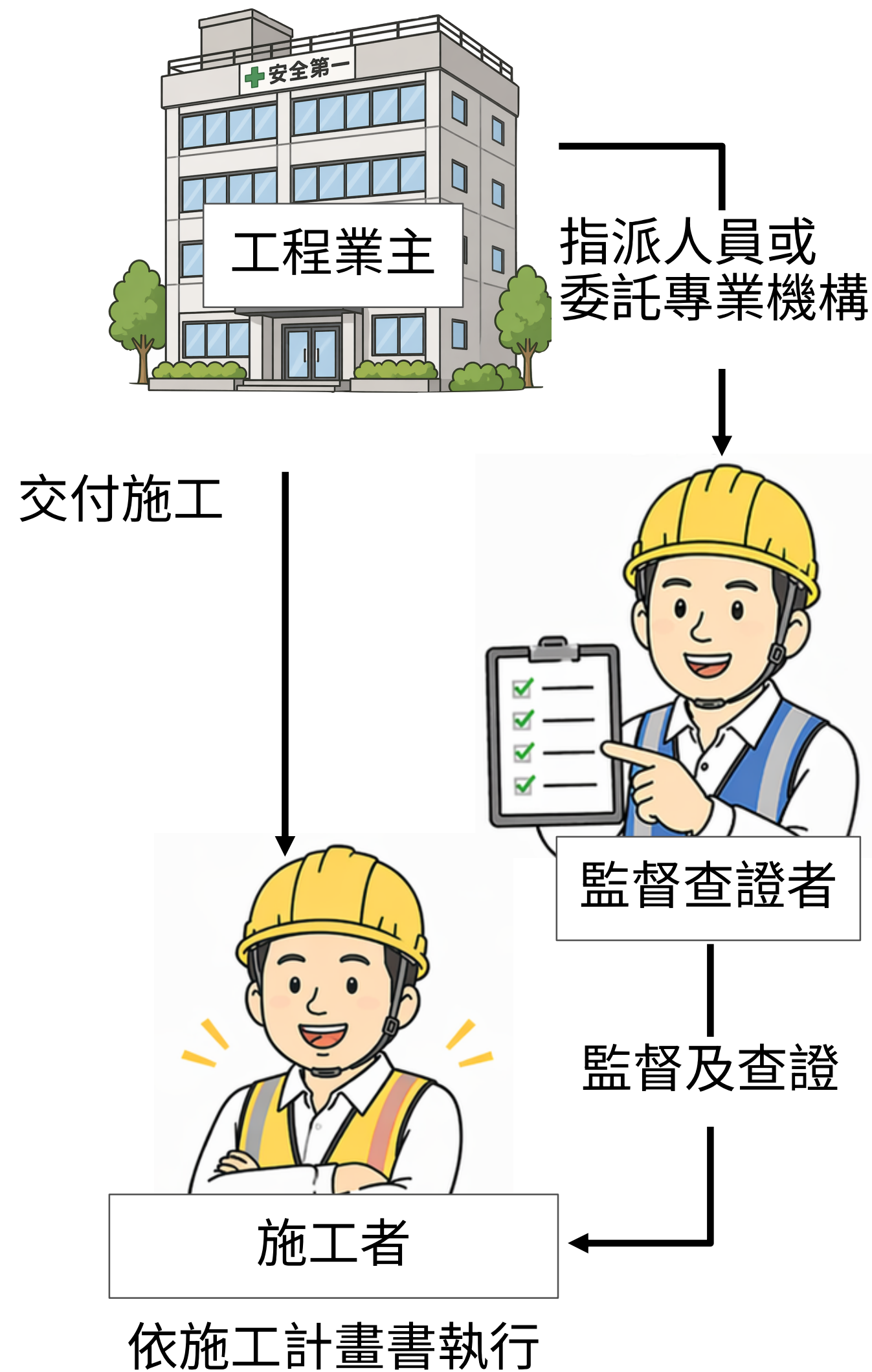
監督及查證



施工者

依施工計畫書執行

工程業主應落實施工階段監督及查證責任



監督及查證目的	使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，並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
監督查證者資格	人員應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，並具有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
監督查證方法	依施工計畫書訂定安全衛生監督及查證計畫，要求監督及查證人員落實執行
監督查證重點	營造工程重大職業災害類型應列為監督及查證重點；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應納入監督範圍

業主應指定平行分包之安衛統合管理者

工程業主指定主施工者



工程業主

主施工者

施工者

-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，應：
- 編列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所需之費用
 - 要求主施工者負責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
 - 要求其他施工者配合主施工者

主施工者評估施工介面風險



- 主施工者應：
- 調查各施工者之工作介面，並辨識潛在危害
 - 評估施工風險，並將評估結果告知相關施工者

主施工者安全衛生統合管理



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組織

連繫及調整

工作場所巡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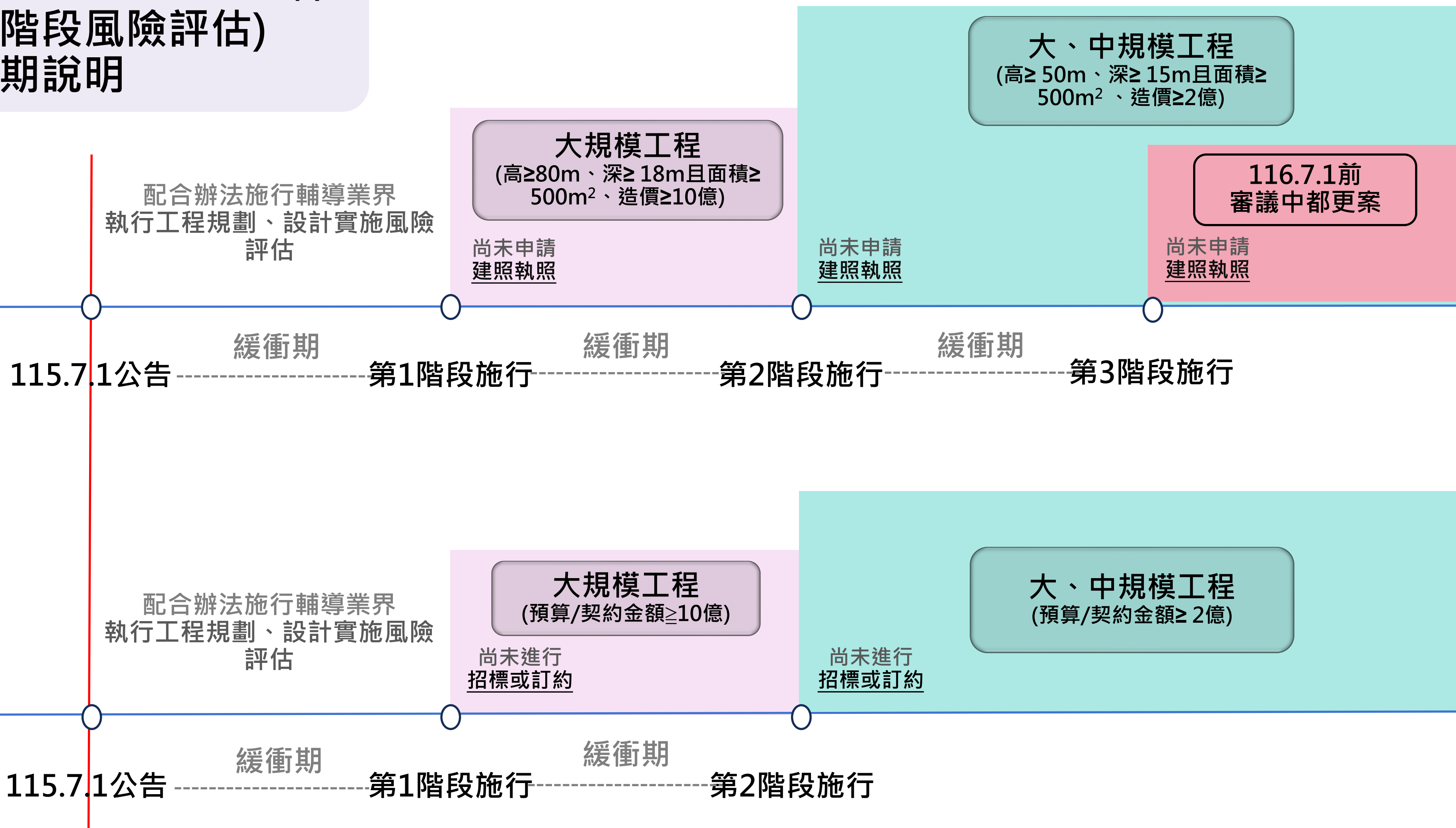
進場管制

緊急應變機制

辦法第5~8、10、12、13、19條
(規劃、設計階段風險評估)
緩衝期說明

新建建築工程

(應申請建造執照者)



其他工程

(無須申請建造執照者)

